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槌定千金价
鉴藏万宝珍

——中国拍卖行业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26

浩天研究院

浩天全国财富管理与传承行业委员会

联合出品



浩天律师事务所

抱朴守正 至诚四达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浩天”）创立于1997 年，总部位于北京。历经多年发展，浩天现已设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长沙、成都、重庆、大连、福州、贵阳、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湖州、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宁波、青岛、石家庄、沈阳、苏州、天津、太原、温州、武汉、乌鲁木齐、无锡、西安、徐州、银川、郑州、北京（密云区）、北京（昌平区）、香港、旧金山、比什凯克 41 家办公室和浩天胡关李罗(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及1 家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浩天在全球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150 家合作律师事务所，可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站式、多领域、跨国界的专业法律服务。

浩天现有600 余位合伙人及顾问，2000余名律师和专业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英语、日语、韩语等多种语言的法律服务。浩天是中国优秀的大型综合性高端商事律师事务所之一，连续多年荣获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亚洲法律杂志（ALB）、法律500 强（The Legal 500）、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s）、IFLR1000和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等国际法律评级机构的推荐及奖项。
浩天各业务团队均具备扎实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他们不仅是深谙各个领域的法律专家，而且熟悉中国的投资环境和各个行业的不同商业惯例，拥有深厚的实务经验。浩天通过紧密高效的团队合作，能够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以解决问题为核心给客户提供最有价值的法律服务方案。

41
家

办公室
offices

600+
名

合伙人及顾问
partners and consultants



HYLANDS LAW FIRM

Keep It Simple, Stay Real, Reach All with Sincerity

Beijing Hylands Law Firm ("Hylands"), was founded in 1997 and headquartered in Beijing. After years of development, it has established 41 offices across various locations including Beijing, Shanghai, Guangzhou, Shenzhen, Changsha, Chengdu, Chongqing, Dalian, Fuzhou, Guiyang, Harbin, Haikou, Hangzhou, Hefei, Hohhot, Huzhou, Jinan, Kunming, Nanchang, Nanjing, Nanning, Ningbo, Qingdao, Shijiazhuang, Shenyang, Suzhou, Tianjin, Taiyuan, Wenzhou, Wuhan, Urumqi, Wuxi, Xi'an, Xuzhou, Yinchuan, Zhengzhou, Beijing (Miyun District), Beijing (Changping District), Hong Kong, San Francisco, and Bishkek, as well as the Hylandslaw-WKLL (Qianhai) Law Firm and 1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With over 150 partner law firms in more than 130 countries and regions worldwide, Hylands offers global clients one-stop, multi-field, and cross-border professional legal services.

Hylands currently boasts over 600 partners and consultants, along with more than 2,000 associates and professionals, capable of providing legal services in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Japanese, and Korean. Hylands is recognized as one of Chinese outstanding, large-scale, comprehensive, high-end commercial law firms and has been consistently recommended and awarded by international legal rating agencies such as Chambers and Partners,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The Legal 500, asialaw Profiles, IFLR1000, and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for several consecutive years.

130 +
个
服务涉及国家和地区
serving countries and regions

150
家
全球合作律师事务所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law firms

财富管理与传承

财富管理与传承业务承继浩天稳健发展的传统，依据个案特点和需求，形成了全方位协同配合、专业化高效率的律师团队，并在长期实践中潜心积累经验和专业知识，形成完整成熟的服务体系。通过深入了解客户的资产状况，听取客户的期望和需求，由专业团队提供财富保护和传承咨询服务、制定专门的解决方案，并依据客户个人和家族的需求、客观情况的变化进行适时调整。

服务内容包含了为资产在中国境内的家族(家庭)、家族企业、高净值个人，提供财产管理规划与传承相关法律服务、事务执行、事务信托及综合资源协调服务：包括股权、不动产、艺术品、知识产权、虚拟资产等多种财产形态的整体规划方案、家族信托、家族及企业慈善规划与慈善信托、遗嘱及遗嘱信托、遗产管理、企业财产风险与婚姻财产风险隔离、家族治理结构等。目前,财富管理与传承业务团队与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资产管理、银行、保险、信托、移民、留学、置业、公证等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广泛和立体的法律服务。

浩天团队服务了境内外多家知名家族和家族企业，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多次荣获钱伯斯“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领域领先律所”、商法“卓越律所大奖”以及LEGALBAND“财富管理领先律所”等荣誉。

作者：



云大慧

浩天全国财富管理与传承行业委员会 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yundahui@hylandslaw.com



张莹

浩天全国财富管理与传承行业委员会 牵头合伙人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zhangying2@hylandslaw.com

一、拍卖行业概述

随着经济的发展，拍卖行业有了长足的发展。据《中国拍卖行业发展报告2019》显示，2019年，我国拍卖行业年成交额为7268.18亿元，与2018年同比增长7.08%[1]。2020年，中国拍卖行业年成交总额共计8387.05亿[2]。2024年，中国拍卖行业成交额突破万亿[3]。2025年前11个月全国实现拍卖成交总额8275.98亿元，同比增长11.10%，截至2025年11月底，全国有拍卖企业12775家，同比增长13.58%[4]。根据2026年10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发布的《2025年中国机动车拍卖市场统计年报》显示，仅机动车拍卖一项，2025年就拍卖成交132.21万辆，成交额536.60亿，同比分别增长7.04%和8.71%[5]。

从数据上看，我国拍卖行业有了极大的发展，且势头迅猛。拍卖行业已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事领域非常重要的一支力量。拍品的种类、数量和形态都有了极大的发展和变化。

巴塞尔艺术展及瑞银集团联合发布的《2026全球艺术市场报告》（Art Basel and UBS Global Art Market Report 2026）显示，2025年的艺术市场正呈现审慎乐观的回暖态势，全球艺术市场同比增长4%，达到约596亿美元，其增长主要由高端艺术市场的重新活跃和公开拍卖销售的反弹所驱动。[6]

可见无论是国内还是海外，拍卖行业都有着长足发展，尤其是在近几年经济发展形势严峻、增长疲软状态下，拍卖行业反而较历史以往时期同比增长显著，艺术品拍卖更是一片繁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拍卖行业发展报告》，https://auc.mofcom.gov.cn/auc_new/news/xwfb/2022/2/16475875225529.htm
【2】根据《2020年1至9月暨第三季度拍卖行业经营情况简报》、《2020年10至12月暨第4季度拍卖行业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数据整理而成。
【3】《2025年度拍卖行业十大事件》，2026年1月26日
【4】中拍协《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召开第六届八次理事会暨十二次常务理事会》：http://www.caa123.org.cn/generalDetail/15826
【5】中拍协《筑根基 链海外 向新途，第四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在北京举行》：https://mp.weixin.qq.com/s/MulpuYrg3aU_qzPhPs9R6w
【6】《解读<2026全球艺术市场报告>，中国拍卖市场整体回暖》，澎湃新闻，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3464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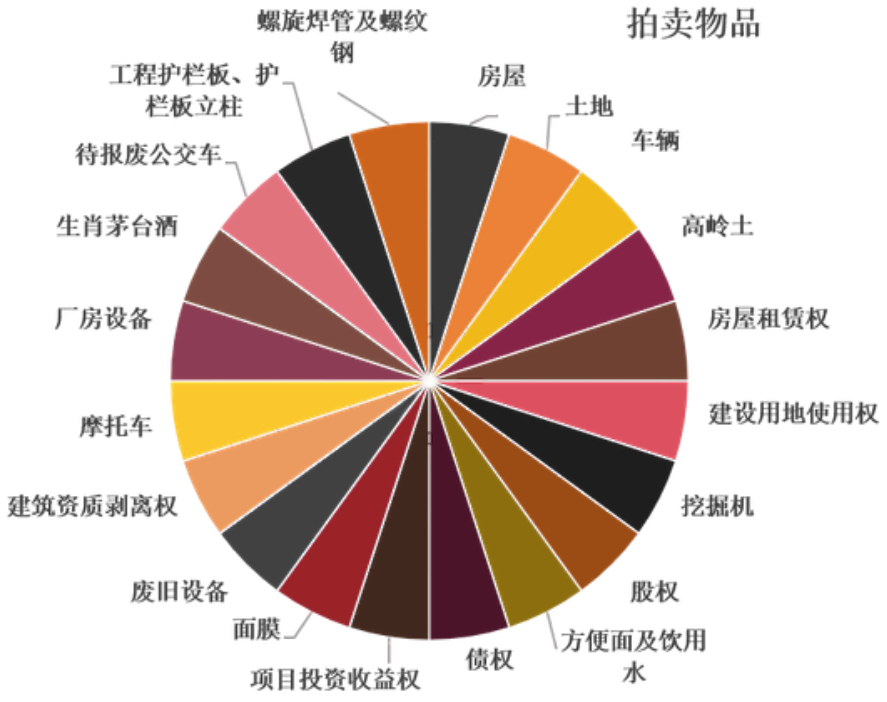
二、拍卖行业的现状

（一）目前市场上拍品品类

目前常见的拍品有房屋、车辆、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农副产品、股权、债权、知识产权、文物、艺术品，各地亦有基于本地地方特色的拍品，如云南的拍品中有鲜花，2026年5月29日商务部发布了《公开征求<鲜切花拍卖产品质量等级（征求意见稿）>系列4项行业标准意见》拟对鲜切花拍卖市场进行规范。近年来，有些工矿企业亦会委托对其企业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拍卖，AI技术的发展使得AI作品成为拍品中的重要一支。拍品中增加了更多技术带来的新型物品。

（二）裁判文书网所涉裁判文书涉及的相关拍品

我们整理了2025年至2026年涉及拍卖行业的法院相关裁判文书100份，拍卖的种类物分别为：房屋、车辆、高岭土、办公楼、房屋租赁权、建设用地使用权、挖掘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破产公司的债权、项目投资收益权、面膜、文玩、废旧设备、某公司建筑资质剥离权、摩托车、厂房设备、生肖茅台酒、待报废公交车、工程护栏板、护栏板立柱等。拍卖物的种类既包括有形资产，又包括无形债权、收益权等，包罗万象。



注：本图是依据100份裁判文书内容所呈现的拍卖标的物所制

三、拍卖行业的重大事件

每一年，拍卖行业都发生诸多有代表性的事件，有些案件可能是各方利益冲突的产物，有些案件则昭示着行业新的变化和调整。在2025年-2026年期间，发生了众多拍卖行业更为引人深思的案件，这些案件既涉及到商业拍卖又涉及司法拍卖，既有新的拍品出现的惊喜，也有值得行业思考的问题。

（一）柳州废旧物资“公斤/吨”乌龙拍卖案

中铁集团某公司拍卖废旧物资时，擅自将计价单位从“吨”改为“公斤”却未告知竞买人，导致竞买公司原计划出价万元却拍出千万元天价而废标。柳州铁路运输法院调解后，拍卖方退还2000元保证金[1]。该案警示委托人、拍卖人、竞买人各方在拍卖过程中，对于拍卖相关的重要信息应当做到完全披露，当拍卖的单位、单价、数量及交付方式等重要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当主动及时有效地通知所有竞买人，否则可能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平台而言，要优化系统提示功能，确保对竞价拍卖关键信息、异常报价等采取足够醒目的提醒方式，从源头上减少因操作不当引发的争议。

（二）庞叔令举报南京博物院捐赠画作流入拍卖市场

收藏大家庞莱臣曾孙女庞叔令发现庞家捐赠给南京博物院的明代仇英《江南春》图卷出现在拍卖预展（估价8800万元），举报后撤拍。经国家文物局和江苏省联合调查，查实南博违规将书画调拨至文物总店销售[2]。该案社会舆论影响巨大，对文物拍卖产生了警示作用。

（三）二手车实现三大洲的跨境网络拍卖

优信拍为二手车网络交易平台，其在优信拍海外站通过一口价拍卖和实时竞价两种模式，将中国二手宝马i3、2022款奔驰EQA、2022款腾势D9三辆二手车成功拍出，客户分别位于非洲加纳的阿克拉、中亚吉尔吉斯斯坦的比什凯克和东欧白俄罗斯的明斯克，表明二手车跨境B2B拍卖在不同市场环境下具备可行性。[3]

（四）全国首单城市公益林碳汇拍卖在深圳落槌

2026年7 月 22 日，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里，经过 11 家企业 18 轮 激烈竞价，深圳市京鼎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每吨 151 元的价格成功竞得 582.68 吨碳汇， 这是全国首单以拍卖形式完成的城市生态公益林碳汇市场化交易。[4]

【1】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本想出价几万元，结果拍出上千万，“乌龙”拍卖谁买单？》：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wOTgwMjUwOQ==&mid=2247521192&idx=1&sn=201aa2c821694307f51fbb2558e77e07&chksm=96fd78d8ff5359877f132eb764fcb70a6c635ee7d2a7c99c644c554fd2a0403e5aa2b5797cbf&scene=27

【2】南方周末《南博藏画现身拍卖市场：公共藏品为何流入私人藏家之手？》https://news.southcn.com/node_179d29f1ce/804b008da2.shtml

【3】中拍协《会员动态 | 跨境B2B拍卖的新实践：优信拍二手车跨境拍卖案例观察》：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wNTMzMTcxOQ==&mid=2649777838&idx=2&sn=771193e9ff52d9f6bd00f2d39457d21b&chksm=82efd10617d16aeeb0a7e01d8aed56c7df21ef547e51caa3c92689883f32ea9fe5ea173b6a0c&scene=27

【4】人民网《全国首单城市公益林碳汇拍卖在深落槌》：https://sz.people.com.cn/n2/2026/0723/c202846-41647384.html

（五）FCC 公布 AWS-3 频段拍卖详情

当地时间 2026年6 月 26 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发布 DA 26-633 公告，完整公示拍卖编号 Auction 113 的 AWS-3 频段拍卖的全部竞价、中标、资金及落地细则。本次拍卖于 6 月 2 日启动线上竞价，至 6 月下旬正式收官。 此次拍卖投放的 200 张频谱牌照，均源自此前 Auction 97 AWS-3 拍卖中中标人违约弃标回收的频谱资源，涉及 1695-1710MHz、1755-1780MHz、2155-2180MHz 频段。监管文件特别标注 1755-1780MHz 在美国部分区域存在联邦无线电设备共用限制，持牌企业开展基站建设前必须完成相关电磁兼容协调，符合联邦设施周边对基站发射功率、天线高度设置的管理标准[1]。

（六）清远2.72万拍得2000万股权被撤销案

2025年5月–11月，男子以2.72万元通过司法拍卖竞得负债数亿公司价值2000万元的50%股权。另一股东以法院未履行优先购买权通知义务为由提出异议，清远中院撤销拍卖裁定，竞买人已向广东高院申请复议[2]。

（七）郭沫若《蜀道奇》手卷权属争议案

2025年12月，郭沫若之女郭庶英发现父亲1961年题赠自己的书法《蜀道奇》手卷（起拍价800万元）现身北京某拍卖会，称作品遗失并已报警，要求中止拍卖返还作品。某拍卖公司回应称委托方持有该作品且有合理购买记录，双方就作品权属产生争议[3]。截至2026年10月，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八）关联公司出具鉴定报告，某公司在抖音平台的拍卖合同被法院判令解除

某公司在抖音平台拍卖称为“W070020.F.清康熙青花翠毛蓝披肩花莲子罐”的商品一件，并在该商品链接详情部分标有“……保真拍卖，品相保证”，鄢某竞拍成交后，某公司交付一件拍品，并提交其关联公司出具的《艺术品司法鉴定报告》（结论为真品），鄢某起诉主张其收到的拍品并非真品，并提交了另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民艺鉴宝联盟鉴定证书》证明非真品。案件审理中，双方当事人一审中共同选定国检鉴证中心对案涉拍品进行鉴定，该中心鉴定意见为“非正常辐射，与所属年代特征不符合，数据不可参考”。法院认为某公司的关联公司出具的鉴定意见与国检鉴证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及鄢某与崔某的微信聊天记录相比证明力相对较弱，认定案涉拍品年份存疑、不能确定为真品。2026年3月18日，江西省高院判令解除合同退货退款。[4]

【1】人民邮电/2026 年/7 月/9 日/第 007 版：https://www.cnsonews.com.cn/world/20260628/e7bcda43979ed5303ca012e41420eaf4.html
【2】红星新闻《公司负债数亿元，男子2.72万拍卖竞得2000万股权，优先购买权人提异议后被撤销，高院已立案审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60174492160179522&wfr=spider&for=pc
【3】新华日报《郭沫若<蜀道奇>现身拍卖图录，女儿郭庶英：已报警》：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5NzExMzMxMw==&mid=2654641551&idx=1&sn=7fbfdc4865c13c0bea75e37b8dcda086&chksm=8a1194c00597a51588cd1a10cb3eb4f9adc68ea3c5ad4ef867ee3263f993f6df1ede54fe2fdf&scene=27
【4】(2026)赣民申82号，江西省高级法院，2026年3月18日裁判。

（九）某拍卖公司经理团伙诈骗“乾隆御瓶”案

2020年，北京某拍卖书画部经理乔某、瓷器部经理翟某伙同他人，把伪造的“乾隆御瓶”安排托儿抬价至3900万元（含佣金共4485万元）拍给藏家，藏家拒绝交割后反被“货主”提起仲裁。二人参与4起诈骗，分赃超千万元，2025年，法院终审判决二人刑期分别为14年6个月和12年。2026年7月本案被媒体曝光[1]。

（十）拍卖公司倒卖三级唐代文物案

2023年11月，检察机关在办理一起倒卖文物案时，发现涉案人员曾将一枚私下购买的唐代铜镜交李某某通过某拍卖公司进行拍卖。经查，该铜镜为唐代“十二生肖八卦镜”，系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三级文物，李某某明知该铜镜来源非法，仍伪造文物报审材料，骗取文物拍卖许可后通过该拍卖公司进行拍卖。检察机关认为，即便拍卖公司具有文物拍卖资质，但是明知文物来源非法仍进行拍卖，也涉嫌倒卖文物罪。同年11月25日，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次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2025年4月3日，法院以倒卖文物罪判处某拍卖公司罚金十五万元；判处李某某等4人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至二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七万五千元至二万元不等。2026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将本案列为司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典型案例。

（十一）首例保险剩余现金价值权拍卖

2026年8月15 日，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一起特殊标的拍卖成交，标的物为和谐健康一份保险合同的剩余现金价值权。该标的于 8 月 14 日上架，起拍价 8.97万元，最终以 16.17 万元成交，买受人溢价80%拍下[3]。这是我国首例保险合同剩余现金价值权的拍卖案例，也揭开了拍卖保险合同现金价值这一标的物进入拍卖市场的序幕。

（十二）浙江公司股权拍卖后因拍卖程序瑕疵被撤销案

2022年12月，钱某以52.15万元拍到浙江金华兰溪市一家因破产清算被拍卖的公司兰溪市嘉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嘉宝化工”）100%股权。破产管理人在进行拍卖时并未对该公司估值，该公司股东以破产管理人处置财产时未经评估、损害其权益为由提出异议。法院最终于 2025 年10 月底撤销原破产清算案的裁定，股权被返还至原股东名下[4]。

【1】都市快报《藏家3900万拍下伪造的“乾隆御瓶”拒付后反被“货主”提起仲裁，两名拍卖行经理获刑》：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kyMjM4NjI2OQ==&mid=2249381775&idx=5&sn=634a26675ba98c00e1efe6fef48d95e4&chksm=c3d9c03bbf6b94a3dcd0977678026c92159d6cb055f98c8078394e37488ce3c1a8bc5134b4f6&scene=27
【2】《关于印发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的通知》，最高人民检察院2026年6月11日发布
【3】证券时报/2026 年/8 月/20 日/第 A05 版：https://www.bbtnews.com.cn/2026/0816/602350.shtml
【4】潇湘晨报《男子1元起拍52万拍下公司所控银行股份，3年后估值千万被撤销，浙江兰溪多部门介入 》：https://www.sohu.com/a/958567259_120914498

四、拍卖行业的发展趋势

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对拍卖行业有着极大地推动和促进。随着产业形态的升级、跨境贸易的发展，拍卖行业也将迎来一个全新的时代。

（一）AI行业的发展，将带来拍卖行业的变化

AI行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和进步，同时也带来了各个行业的剧烈变革。除了AI作品成为拍品外，AI技术在拍卖行业得到了更广泛的应用。看样已被应用于拍品介绍、看样等情境。2023年11月，百度数字人度晓晓在淘宝开启全网首次AI数字人拍卖，而在直播拍卖领域，AI技术应用得更为广泛。AI实现了直播拍卖中，观众弹幕提问的秒级响应。中拍协于2026年10月16日发布的团体标准《直播拍卖规程》（T/CAA 004—2026）中，对直播拍卖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使用数字人、人工智能辅助拍卖师直播拍卖的情况，设定了严格的标准。AI正在重塑每个传统行业，也将会带来拍卖行业规则和交易流程的更多变化。

（二）随着技术的进步，拍品种类极大丰富，未来将有更多有形、无形的财产、财产权益成为拍品

除了有形的商品以外，无形的权益也已成为拍卖的拍品。比如常见的知识产权、林权、经营权等财产性权益，以及前述案例中的碳汇、频段、保险剩余价值权均已成为拍品。随着科技的发展进步，未来将可能产生大量虚拟的但带有财产属性的物品成为拍品。届时此类拍品的保管、拍卖流程等将可能完全不同于传统的方式和流程，拍卖行业将会被重新塑造。

（三）网络拍卖将可能成为拍卖行业的主流

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发布的《中国新电商发展报告（2026）》[1]的数据显示，2025 年， 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0923 亿元， 增长 5.2%， 拉动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 个百分点；全国网上零售额累计达 159722 亿元，同比增长 8.6%，增速较 2024 年提升 1.4 个百分点。雅昌拍卖发布的《2025年度艺术市场报告》显示：永乐拍卖2025年直播拍成交额达6.3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2.32%；中贸圣佳线上交易总额为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3.06%。网络拍卖将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成为拍卖行业的重要力量。基于网络拍卖形成的跨境交易、直播拍卖将成为拍卖企业出海的重要方式。

【1】 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中国新电商发展报告（2026）》：
https://www.cac.gov.cn/rootimages/uploadimg/1789665120525037/1789665120525037.pdf

（四）出海企业参与全球标的物拍卖趋势强化

随着中国的出海浪潮发展，未来中国企业面向全球竞拍的趋势将极大增强。笔者在商务部的网站上看到多起面向全球的拍卖信息，如2026年1月23日中国驻罗马尼亚共和国经济商务处发布信息《罗克拉约瓦市拍卖本市热能和电能生产特许经营权，价值约26亿列伊，为期12年》，再如2025年4月28日，中国驻南苏丹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发布信息《KRA将拍卖南苏丹货物，包括联合国货物》，2024年12月12日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发布信息《哈工业和建设部关于矿产资源开采权线上拍卖的通知》，帮助有意向参与海外竞拍的企业提供信息。中国企业出海参与全球生产资料竞拍的趋势将会越来越明显。

（五）跨境电商的发展、支付交易流程的简化，持续推动跨境拍卖的发展

2025年全球跨境电商市场规模达 5512.3 亿美元[1]，随着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分布的增加，跨境拍卖的业务将走向更长远的一条路。支付流程的简化，跨境拍卖也将走出一条更为简单的路径。尤其是最近，数字人民币在跨境支付的强势发展，对于拍卖行业的发展都有非常积极的作用。

（六）海外文物回流，政策红利与通关便利为回流文物提高流转效率

为积极推动海外文物回流，相关部门推出了大量政策和税收优惠。2026年开年，北京市多部门联合推出打造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展示中心的一揽子改革措施，将文物艺术品跨境流通的审批周期直接压缩了60%。与此同时，海关与财政部同步下调艺术品进口税率，海外回流文物享受到了实实在在的关税优惠。在多重机制作用之下，出现了大量海外回流的文物拍品，税务优惠更是极大地促进了艺术品、海外回流文物的拍卖热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跨境电商行业蓝皮书发布 2025年深圳电商交易额破万亿》：https://dzswgf.mofcom.gov.cn/news/182/2026/1/1768801942072.html

五、拍卖行业的风险

去年，我们在《中国拍卖行业争议解决报告2025》中，总结了拍卖行业所面临的几个重要风险，随着新案件的不断出现，拍卖行业呈现出更多的风险。

（一）拍卖标的不合法

拍卖标的合法性是拍卖活动合法进行的基石。《拍卖法》第六条规定：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第七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不得作为拍卖标的。

《文物保护法》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扩大了禁止交易的品类范围，强调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公告的被盗文物以及其他来源不合法的文物及外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按照有关国际公约通报或者公告的流失文物是禁止买卖交易的。

在本文列出行业重大案例中，有多个案件都涉及拍品来源不合法的问题，而在来源不合法的案件中，尤以文物拍卖领域标的来源不合法最甚。

（二）瑕疵不担保原则被挑战

根据《拍卖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只要委托人、拍卖人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恶意隐瞒，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但实务中，目前出现的纠纷里，大量存在买受人竞拍完成后，以拍品为赝品、仿制品为由，要求解除合同、退还拍卖款的案件。就买受人而言，竞拍花费的金额较大，当然希望通过正规的拍卖渠道获得正品，而面对拍卖行业与普通消费品领域适用的规则完全不同的情况，在付出大量金钱而未达到预期时，纠纷发生的机率非常大。

（三）拍品保管不当风险

拍品与其他普通商品的区别是某些拍品可能是孤品，一旦损坏，无法通过向竞买人交付类似物品弥补损失。而在拍卖过程中，对拍品的保管，拍卖人责任非常重。尤其是拍品在拍卖程序完成后、拍品交付时，买受人发现拍品因保管不当造成损坏而要求解决合同、返还拍卖款时，各方可能都会遭受极大损失。

（四）文物拍卖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与虚假宣传风险

文物拍卖中，《文物保护法》要求如实表述文物的相关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但在实务中，拍卖人进行拍卖中，其是否真实、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实施了虚假宣传，如何判断仍是一个较大的难点。

委托人在委托时对拍品进行完整、真实的信息披露，拍卖人是否会利用瑕疵不担保原则对竞买人和买受人实施欺诈，这些情况都有可能会发生。不能正确区分民事案件的欺诈和刑事案件的诈骗，也可能成为拍卖行业的一大风险。

（五）拍卖程序违规风险

虽然《拍卖法》明确禁止了委托人、拍卖人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但是在实务中，仍然可能在利益关系的驱动下，某些不应当参与拍卖的一方进入了拍卖活动中，客观上造成了拍卖程序违反规定，或者对最终买受人形成了一定意义上的价格欺诈，或者在拍卖程序里，人为地干扰了拍品的竞价，使得他人合法利益受损。

（六）拍卖参与方违约风险

虽然《拍卖法》和拍卖合同中对参与拍卖的各方当事人都有非常明确的规定，但是仍难穷尽拍卖参与的各方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和诚信原则，通过恶意串通或其他手段，为了某一方利益诉求，解除拍卖合同侵害其他人利益。

（七）不同地方司法机关对特殊标的可拍合法性认知差别风险

某些具有前置程序的特殊拍卖标的，如民办学校举办者权益，虽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是在执行过程缺少相应的法律制度配套，使得相当多的标的仍然无法进入正常的拍卖流程。

（八）特殊拍卖标的环保风险

近几年，固废资源化利用为拍卖行业提供了一个新特殊拍卖标的即工业废弃物。危险废物的拍卖对竞买人的环保资质要求较高，竞买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委托人、拍卖公司

如未尽到核实义务，可能会因此承担侵权责任、行政责任，甚至是刑事责任。

（九）拍卖的相关组织者滥用争议解决方式侵害买受人权益风险

在某拍卖公司经理团伙诈骗“乾隆御瓶”案中，涉案几方当事人，企图通过滥用争议解决方式将欺诈之事变成真实案件，可见在拍卖行业中，从业者利用买受人在专业领域知识的欠缺，企图利用司法手段对客户实施欺诈的情况已有发生，拍卖人如何防范自身的管理风险也需要认真考量。

（十）司法拍卖因程序瑕疵，拍卖合同被撤销风险

近几年来，司法拍卖中，频现因拍卖程序中出现瑕疵而导致交易被撤销的风险。如前文案例中的钱某通过司法拍卖52万元竞得的村镇银行股份后，交易被撤销等案件。竞买人的信赖价值如何保护？目前在司法拍卖中，仍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

（十一）AI艺术作品拍卖带来的版权纠纷风险

从 2018 年佳士得以 43.25 万美元拍出首件 AI 生成作品《埃德蒙・贝拉米肖像》开始，AI艺术作品已进入了拍卖行业。AI技术在最近几年得到迅猛发展，也诞生了诸多的知识产权和侵权纠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以下称提供者）应当依法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涉及知识产权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但广泛应用的AI技术，仍可能会带来大量的侵权纠纷，如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水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1]。

[1]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12.30 裁判，裁判文书显示：根据保全证据显示，当用户仅输入奥特曼文本提示词并选择平台上的Checkpoint基础模型进行训练，无法直接生成奥特曼具体形象，但同时叠加奥特曼LoRA模型进行训练，则生成奥特曼图片。一般而言，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于用户使用行为的结果并不具有可识别性、可干预性，生成的图片亦具有随机性，但一审案件中因为叠加奥特曼LoRA模型，可以 稳定输出图片角色形象的特征，此时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于用户使用行为的结果增强了可识别性、可干预性。同时因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便捷性，用户生成上传的奥特曼LoRA模型可以被其他用户反复使用，如“布莱泽奥特曼”LoRA模型使用次数已达1000次，其他用户再叠加奥特曼LoRA模型后又会不断生成出更多的侵权内容，其引发侵害权利人信息网络传播权后果的态势已相当明显，侵权内容扩散风险较高，因此，乙公司应当就相关侵权内容的生成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应当预见到在其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过程中著作权侵权行为发生的可能性。

六、跨境拍卖发展带来争议解决的新问题

（一）跨境拍卖将带来更多跨境的争议解决需求

随着网络拍卖、企业出海、全球艺术品交易的不断发展，以及支付工具的多样化，全球化的拍卖将带来更多跨境的拍卖争端。跨境争议纠纷将带来更多更为复杂的问题，如司法管辖的确认，适用法律规则的不同等等问题，都可能导致当事人维权的难度、成本呈几何量级地增加。

（二）跨境法律规范适用带来的区际冲突与裁判执行难度增加

跨境拍卖与网络拍卖带来了拍卖行业的巨大商机和繁荣，也带来了不同法域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冲突的问题。网络拍卖通常会以格式条款的方式对纠纷解决进行约定，而当发生一国法律强制性法律规定与格式条款相悖时，如何解决这种冲突？一国的司法审判是否能在他国得到承认与执行，也存在诸多问题。

七、拍卖行业的争议纠纷解决机制

（一）诉讼

在国内，诉讼作为争议解决机制的重要一环，承担着大量纠纷解决的工作。据威科先行数据库显示，截至2026年10月13日止，以“拍卖合同纠纷”进行检索，裁判文书数量为16119份，可见诉讼作为争议解决方式的重要性。本年度的拍卖争议解决年度观察也是在研读了公开在裁判文书网上的2025-2026年5月的100份裁判文书基础上对2025-2026年涉及司法审判领域多见的拍品进行了总结。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发布的《文物艺术品拍卖案件审判白皮书（2014-2024）》即是审判部门对涉及文物艺术品拍卖纠纷的裁判情况的归结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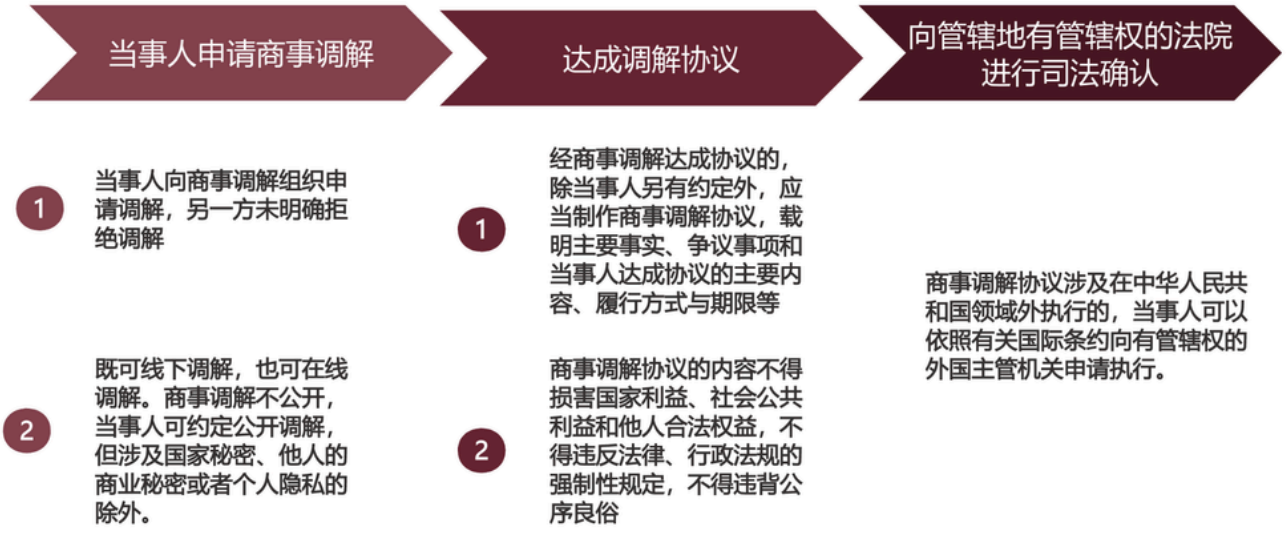
（二）仲裁

《仲裁法》已于2025年9月12日修订，新修订的仲裁法已于2026年3月1日正式实施。相比原《仲裁法》规定，新《仲裁法》增加了“仲裁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规定仲裁可以在线进行、国家支持仲裁机构加强与境外仲裁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制定；并对仲裁机构的组织、仲裁员的选拔给出了更多的选择，为海事海商、科学技术等专业工作人员成为仲裁员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商事仲裁将向更专业、更高效方向发展，有利于更多专业度极高的商事纠纷能通过更专业的仲裁庭解决商事争议。

（三）商事调解

商事调解作为国内新兴的一种争议解决机制，已经成为商事争议解决的重要方式。《商事调解条例》已于2025年12月31日公布、2026年5月1日起施行。《商事调解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商事调解法律，规定了商事调解的法律框架、适用范围，如何与仲裁、诉讼程序衔接，为争议解决高效、保密提供了一种成本更低的方式。商事调解相比其他争议解决方式，有诸多优势，如：可以不公开，保护商事调解各方的隐私；形式灵活，既可线下，也可在线调解，在线调解形成的调解协议与线下调解形成的调解协议效力相同；商事调解既尊重法律，又尊重商业惯例、交易习惯、行业规则，符合商事行为对高效、尊重商业行为的要求；调解成功即可形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降低商事争议纠纷解决的成本；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可以突破地域执行限制。

商事调解业务流程图


当事人申请商事调解
达成调解协议
向管辖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司法确认
1
当事人向商事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另一方未明确拒绝调解
2
既可线下调解，也可在线调解。商事调解不公开，当事人可约定公开调解，但涉及国家秘密、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1
经商事调解达成协议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制作商事调解协议，载明主要事实、争议事项和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主要内容、履行方式与期限等
2
商事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商事调解协议涉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执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有关国际条约向有管辖权的外国主管机关申请执行。

八、诉讼解决跨境拍卖争议的困境

（一）跨境拍卖引发的管辖争议，极易引发当事人维权困难

在跨境拍卖中，不同国别由于地域管辖的复杂规定、司法管辖的争夺，极易造成各方向不同国家的法院提起诉讼，最终导致争议久争无果，当事人维权成本的极大增加。尤其是当跨境拍卖合同中出现了非对称管辖条款时[1]。

比如：香港某拍卖行将内地竞拍人K某诉至天府新区法院，要求其支付拍卖价款并提取艺术品。而K某则提出管辖异议，认为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本案应由香港法院管辖。法院审理发现，双方在拍卖契约中确有一项特殊约定：争议由香港法院管辖，但拍卖行同时有权选择向内地法院起诉K某[2]。当一个案件出现非对称管辖条款，此时争议各方可能出现多重管辖的问题，争议解决将面临维权成本居高不下、不同地域可能产生区别极大的处理结果的情况，对于维权的当事人一方，会产生无所适从的效果。

（二）跨境拍卖引发的纠纷，涉及跨境执行的，易发生执行困难的风险

在涉外合同中，常会出现非对称管辖协议，导致当事人在维权过程中出现诸多现实困难和陡增的维权成本。在拍卖领域内，尤其是涉及跨境拍卖领域，不仅涉及多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交易行为，而且在后续拍品交付、出现伪造文物等情形时，跨法域、不同规则的维权途径将带来当事人维权的极大成本。

[1] 涉外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签订的管辖协议明确约定一方当事人可以从一个以上国家的法院中选择某国法院提起诉讼，而另一方当事人仅能向一个特定国家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涉港拍卖起纠纷，“非对称管辖”怎么办？》：http://tfxqcdfy.scssfw.gov.cn/article/detail/2025/12/id/9125734.shtml

九、仲裁解决拍卖行业纠纷的优势

（一）一裁终局

《仲裁法》第十条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商事仲裁作为专业性强、效率高、国际通行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已经得到世界各国商事主体认可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仲裁具有一裁终局的特征，仲裁程序没有二审，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为生效，极大地降低了双方当事人的维权成本。

（二）高度专业性

仲裁员的组成既有专业的法律专家，如学者、律师，也可以有在该专业领域造诣很深的专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由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三）仲裁裁决可被全球172个国家承认与执行

我国已于1987年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目前全世界已有172个缔约国适用这一公约[1]。自1989年深圳国际仲裁院的裁决在他国被承认与执行，我国与其他缔约国家在跨境商事仲裁裁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已有巨大发展。2026年7月27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就浙江某教育发展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中国（北京）证券期货仲裁中心（以下称“北仲”）仲裁裁决一案作出判决，批准了申请人涉案金额约9301.8万元人民币的单方面强制执行申请，裁决登记为法院判决。

拍卖行业的发展是我国商业、文化产业繁荣的重要标志，随着互联网、AI技术、数字科技的进步，以及跨境贸易的不断发展，未来拍卖行业将呈现更为繁荣、更为多样的新形态。提前预测风险、减少争议解决的障碍和成本，化解纠纷、提高商业运转效率，是争议解决系统非常重要的工作，也对拍卖行业健康发展有着重要作用。星河流转，日月可鉴，“拍卖”这颗灿若星河的商业明珠将持续发光，在法治护航下继续辉煌灿烂。

[1] 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快讯 | 《纽约公约》缔约国达172个！》：https://www.sciajm.org.cn/sz/arbitration/jiangmen-arbitration/notebook/1876.html

附：本文所涉关于拍卖相关的主要法律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民法典》	《拍卖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合同的成立、生效条件、无效、可撤销变更、解除、责任承担、免责事由等事项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2	《拍卖法》	奠定了拍卖行业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确定了拍卖行业“瑕疵不担保”的基本理念，对出卖人、拍卖人、竞买人、买受人的权利义务和拍卖程序进行了规定；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身份与行为的禁止规定，以及账簿、笔录等有关资料的保管规定。
3	《拍卖管理办法》	要求设立拍卖企业应当符合当地拍卖业发展规划，完善了分支机构设立和企业退出制度，逐步形成违规出局、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对拍卖企业的从业人员结构也提出了要求。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的，应当遵循有关文物拍卖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禁止拍卖的物品和财产权利进行规定。
4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要求拍卖当事人应遵循基本原则，不得贿赂竞争，禁止虚假宣传、侵害商业秘密以及对恶意串通做了界定。
5	《关于规范和促进拍卖行业发展的意见》	要求规范拍卖市场的秩序，加强对拍卖标的监管，提出规范网络拍卖活动，不断提高网络拍卖规范化水平。确定建立拍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服务失信“黑名单”等制度，支持、引导第三方机构开展拍卖企业服务信用评价，定期发布诚信经营企业和标准化达标企业。引导传统拍卖与新技术的融合，推动“拍卖+互联网”建设。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6	《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要求开展网络拍卖的经营者必须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拍卖文物的，应当依据《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取得《文物拍卖许可证》。加大网络拍卖相关标准修订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网络拍卖国家标准。鼓励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发挥技术、数据优势参与拍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拍卖行业数字化建设。探索优化网络文物拍卖标的审核程序，利用新技术加强网络文物拍卖动态监测，推进网络文物拍卖信用监管试点。
7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拍卖管理办法>的决定》	对适用《文物拍卖管理办法》的物品进行了明确，规定了拍卖企业必须取得文物拍卖许可证，要求拍卖文物的企业必须满足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元以上、五名以上文物拍卖专业人员的条件。对拍卖的文物进出境规定了严格的程序，明确规定国家对拍卖企业拍卖的珍贵文物拥有优先购买权。
8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于需经审核才能拍卖的文物拍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拍卖企业不得以不明确标注时代的方式逃避文物拍卖标的监管，此外，还要求拍卖企业在拍卖会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将文物拍卖记录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指导意见（2024）》	要求做好被拍财物的尽职调查，严格审查权利负担的真实性，如实披露拍卖财产的信息，加大对重大复杂敏感案件拍卖辅助工作的指导力度，依法打击扰乱网拍秩序的行为，深化对网拍的全面监督，并对刑事涉案财产变价程序进行了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20修正）》	要求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对拍卖物品规定了保留价，对拍卖的程序、保证金的金额进行了规定。要求在拍卖多项财产时，其中部分财产卖得的价款足以清偿债务和支付被执行人应当负担的费用的，对剩余的财产应当停止拍卖，但被执行人同意全部拍卖的除外。规定拍卖的物品上设立的担保物权或者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消灭。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外，法院以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全国性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网络拍卖服务提供者入库需满足一定条件。规定网络拍卖需要提供保留价，不限制竞买人数量。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拍卖形成的电子数据，应当完整保存不少于十年。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5)6号》	规定拍卖船舶由拍卖船舶委员会实施，海事法院不另行委托拍卖机构进行拍卖，并对船舶拍卖后受偿顺序进行了规定，明确了申请拍卖船舶实现船舶担保物权的，由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所在地的海事法院管辖。
13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海关涉案财物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	规定海关涉案财物拍卖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社会监督，实施网络拍卖的，拍卖企业应与海关协商选择网络拍卖平台，并与网络拍卖平台签订服务协议。海关涉案财物拍卖不限制参与竞买人数。《规定》对禁止参加海关涉案财物拍卖的人员和拍卖企业、网络拍卖平台进行了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4	《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	税务机关按照拍卖优先的原则确定抵税财物拍卖、变卖的顺序。拍卖、变卖抵税财物进行时，应当通知被执行人到场；被执行人未到场的，不影响执行。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规定以拍卖、变卖收入抵缴未缴的税款、滞纳金和支付相关费用时先行支付拍卖、变卖费用。拍卖变卖结束后，税务机关制作拍卖、变卖结果通知书、拍卖、变卖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财产清单。
15	《北京市着力打造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展示中心的若干措施》	打造国际文物艺术品流通聚集区，优化海关、文旅、文物等部门联合监管服务体系。推进一次性办理文物临时进境及复出境手续新模式扩面增效。实行按卖方和拍卖行签订合同的保留价或海关认可的其他价格作为临时进口申报价格依据并质押足额担保。对于入境拍卖的文物艺术品的完税价格，海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基础进行审定。对涉及濒危物种、生物化石类文物艺术品，声光影多媒体艺术装置等特殊艺术品，探索跨部门并联审批服务模式。搭建保税模式下的文物交流博物馆和文物商店，促进海外回流文物展示交易。支持高级认证企业保税展示免担保，ATA单证册为暂准进口货物提供免纳进口各税。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博物馆申请纳入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名单，以从事永久收藏、展示和研究等公益性活动为目的，接受境外捐赠、归还、追索和购买等方式进口的藏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支持依托文物单位馆藏文化资源开发数字艺术品。支持市场主体利用数字版权证书和区块链等新技术合规探索艺术品二级市场交易流通新模式。鼓励国内外保险公司推出符合文物艺术品市场需求的各类保险产品，建立健全文物艺术品保险定价体系与理赔制度。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6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以从事永久收藏、展示和研究等公益性活动为目的，通过接受境外捐赠、归还、追索和购买等方式进口的藏品，以及外交部、国家文物局进口的藏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17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拍卖活动拍后备案管理的通知》	文物拍卖企业应在文物拍卖活动结束后30日（自然日）内，将拍卖记录报北京市文物局备案。拍后备案材料应当记录文物名称、图录、来源、委托人和买受人姓名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号码、成交价格等。各单位应对拍后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各拍卖企业梳理过往所有文物拍卖场次，于8月31日完成应报未报场次备案工作。核查完善相关备案资料，确保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合规有效。
18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严格二手车出口管理，严控新车以二手车名义出口，规范出口许可证申领与发放，建立企业动态管理及退出机制，加强合规审查，提升企业国际经营能力，完善出口配套体系，引导出口企业与汽车生产企业、海外进口商共同做好售后服务，保障维修配件供应及技术支持，探索发展专门面向二手车出口的交易市场，开展二手车出口整备、检测、报关、物流等“一站式”服务。



手册设计理念：绛韵藏珍，鉴照星辰

本手册以浩天研究院七色法律服务产品体系中的勃艮第红为主色，以高低错落的城市建筑群为暗纹。城市建筑是土地、房产、股权、债权等现代资产最直观的具象载体 —— 楼宇拔地而起、错落层叠，如都市肌理般在绛红底色下若隐若现。暗纹藏于底色之下，需经鉴照方显其华，正是 "绛韵藏珍" 的视觉隐喻：珍宝静默于市井繁华之下，唯有以审慎目光照见，其价值方得以确认与托付。

勃艮第红，取自法国勃艮第葡萄酒历经岁月沉淀的醇厚色泽，兼具古典艺术的典藏气韵与现代商业的沉稳格调。作为大牌偏爱的色系，这抹浓郁而内敛的深红，既呼应文物艺术品、珍贵藏品所承载的历史文化价值，也象征不动产、股权、债权等多元资产在市场交易中的价值凝聚。从艺术珍品的传承收藏，到现代资产的公开竞价，每一次落槌，都是市场对价值的重新发现，也是财产权利与商业利益的重新配置。

绛韵所藏，不止于形色之美，更在于这份经得起鉴照的确信 —— 拍品登台之前，必须经过鉴别与鉴定，藏珍与鉴照，是拍卖行业最本真的姿态：以审慎的目光确认价值，再以郑重的仪式托付价值。因此，这抹勃艮第红也不止于落槌成交时的热烈繁荣，亦是行业深处的警示：当市场喧嚣、价值攀升，新型拍品与跨境交易纷至沓来，赝品、来源瑕疵、程序违规、权属争议也随之潜伏。繁华之下，法理为界；红之深处，需是对风险的清醒与戒备。

橙是启程的声势，红是抵达的份量。去年，我们以 2025 年度限定色橙色为底，记录拍卖市场跃动的热烈；今年，我们用这抹绛红承接岁月，将 "市场热度" 沉入 "价值沉淀"。本手册旨在循着市场观察、典型案例、风险识别到争议解决的研究脉络，以专业法律智慧化解争议、防范风险，守护每一场拍卖交易顺利落定 —— 让拍品在其真实价值上公平成交，让每一次落槌都拍出合理的价格，让每一次成交都安稳有序、有价有衡。

抱朴守正　至诚四达

关注浩天法律评论
了解更多浩天信息

关注浩天研究院
了解更多行业研究